

寿险行销业务手册·国寿卷

寿险行销业务手册

国寿卷

证

uxianXingxiao
uShouce
大学出版社

寿险营销业务手册

● 国寿卷

责任编辑：金昌海

ISBN 7-5634-1621-8



9 787563 416219 >

全套定价：42.00元

寿险营销业务手册

● 国 寿 卷 ●

延边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金昌海

寿险营销业务手册

• 国寿卷 •

编者:翰 林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延吉市延边大学院内)

核工业中南三〇六印刷厂印刷

开本:880×1230 毫米 1/48

印张:4 1/2

字数:80 千字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34-1621-8/F·167

全套定价:42.00 元

使用说明

1. 本手册内容系以公司现行有效的规定、规则、条款为蓝本进行的编排、加工和整理、对原文中的有关文字、表述进行了增删及改动。业务人员欲对相关内容作深入详细了解的,请查阅相关文件的原文。

2. 本手册仅作简易查询使用,签订合约时请以正式条款、文件为准。

3. 公司颁行新的规定、同本手册相关内容有抵触的,以公司颁行的新的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恕不另行告知。

4. 本手册在编辑过程中,难免有疏漏,欢迎各位批评指正,再次提醒使用者,以公司正式合同为主。

5. 本手册未尽事宜,由各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条款介绍

1 共同条款	(1)
2 特别条款	(4)
3 条款有关注释	(6)
4 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	(9)

二、险种介绍

分红险、投资险

1 国寿鸿瑞两全保险(分红型)	(11)
2 国寿康宁重大疾病保险(分红型)	(13)
3 国寿鸿星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	(25)
4 国寿千禧理财两全保险(分红型)	(26)
5 国寿鸿福相伴两全保险(分红型)	(28)
6 国寿鸿寿年金保险(分红型)	(29)
7 国寿鸿运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	(32)
8 国寿鸿泰两全保险(分红型)	(33)
9 国寿鸿祥两全保险(分红型)	(35)
10 国寿鸿盛终身保险(分红型)	(36)

健康险

11 康宁终身保险	(38)
12 康宁定期保险	(40)
13 国寿关爱生命女性疾病保险(A)	(42)
14 国寿关爱生命女性疾病保险(B)	(44)
15 国寿生命绿荫疾病保险	(49)

传统险

16 国寿少儿两全保险	(62)
17 国寿英才少儿保险	(63)
18 国寿独生子女两全保险	(64)
19 子女教育保险(A)	(66)
20 子女教育保险(B)	(67)
21 国寿子女教育婚嫁备用金保险	(68)

22	祥和定期保险	(72)
23	祥运定期保险	(74)
24	祥瑞终身保险	(77)
25	祥瑞还本终身保险	(79)
26	国寿福瑞两全保险	(81)
27	国寿福馨两全保险	(83)
28	国寿如意两全保险	(86)
29	国寿 99 鸿福两全保险	(87)
30	国寿简易人身保险	(88)
31	国寿养老年金保险	(90)
32	国寿养老金还本保险	(98)
33	国寿松柏养老金保险	(110)
34	国寿松鹤养老金保险	(114)
35	国寿金色夕阳养老年金保险(A)	(118)
36	国寿金色夕阳养老年金保险(B)	(121)
37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24)
38	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126)

附 加 险

39	附加定期保险(A型)	(128)
40	附加定期保险(B型)	(130)
41	附加意外伤害保险	(133)
42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135)
43	附加意外伤害生活津贴保险	(137)
44	附加住院医疗保险	(139)
45	附加住院医疗生活津贴保险	(142)
46	附加残疾保险	(155)

团 体 险

47	国寿团体终身寿险	(157)
48	国寿团体定期寿险	(159)
49	国寿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161)
50	国寿永泰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	(163)

附 录

附录一	职业分类表	(169)
附录二	投保规则	(187)

1 共同条款

保险合同构成

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保险责任开始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开始生效。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负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自伤身体;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二年内自杀;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期间,或因先天性疾病身故;
- 七、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疾病身故;

八、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及由此引起的疾病。

上述各款情形发生时,本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投保人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首期后保险费的交付、宽限期间、保险费自动垫交及合同效力中止

年交保险费的,首期后的保险费应在本合同每年的生效对应日交付。

如未按上述规定日期交付保险费的,自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间;在宽限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逾宽限期间仍未交付保险费的,如本合同当时具有现金价值,且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险费及利息后的余额足以垫交到期应交保险费时,本公司将自动垫交该项欠交保险费,使本合同继续有效;当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险费及利息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交保险费的,或前项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合同效力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投保人可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提供

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审核同意,自投保人补交所欠的保险费及利息的次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投保人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恢复本合同效力时,投保人应如实告知被保险人当时的健康状况。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后方能生效。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应于知悉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调查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迟延的除外。

保险金申请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存至约定领取年龄或满期年龄的生效对应日或合同满期日,由被保险人(未成年者可由其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

1. 保险合同及最近一次保险费的交费凭证;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3. 如为监护人,应提供监护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以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二、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

1. 保险合同及最近一次保险费的交费凭证；
2.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3. 公安部门或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证明、资料。

三、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及身体高度残疾的,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委托的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

1. 保险合同及最近一次保险费的交费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3. 附有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及被保险人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如有必要,本公司有权检查被保险人的身体,费用由本公司负担；
4. 如为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
5.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证明、资料。

四、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后,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五、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欠款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投保人有欠交保险费的,本公司须先扣除欠款及其应付利息。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填写变更申请书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由本公司出具批单、或与投保人订立书面变更协议。

住所或地址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按所知最后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投保人应在投保本保险时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最近一次保险费交费凭证和投保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日内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但如经本公司体检的,则应扣除体检费。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投保人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无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依法向保险单签发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特别条款

保额增加权益

如果被保险人属于标准体投保,则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每届满五周年时,申请增加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而无需核保,所增加的保险金额每次不得超过签单时本合同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但被保险人年满四十五周岁的生效对应日以后不再享有此项权益。

新增加部分的保险金额,其保险费按增加当时被保险人年龄的费率计算。

可转换权益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于本合同生效满二年后任一年的生效对应日将本合同转换为本公司当时认可的终身、两全或年金保险合同而无需核保,但其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且被保险人年满四十五周岁的生效对应日以后不再享有此项权益。

转换后的新合同将于转换日开始生效,本公司将按本合同原核保等级、转换之日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新合同的费率计算保险费。

保险费自动垫交

未在合同的生效对应日交付保险费的,自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间;在宽限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逾宽限期间仍未交付

保险费的,如合同当时具有现金价值,且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利息后的余额足以垫交到期应交保险费时,本公司将自动垫交该项欠交保险费,使合同继续有效;当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余额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时,或前项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达到合同现金价值时,合同效力中止。

减额交清保险的选择

在本合同具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投保人可以按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在扣除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全部保险费,以相同的合同条件减少保险金额,本合同继续有效。此项选择不适用于次标准体的保险合同。

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当时已经具有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借款,最高借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在扣除欠交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利息后余额的百分之七十,每次借款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借款利息应在借款期满日偿还。未能及时偿还的,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视同重新借款。

当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不足以抵偿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利息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红利事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符合保险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本公司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分配给投保人。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处理方式:

一、现金领取;

二、累积生息:红利保留在本公司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红利累积利率每年由本公司宣布。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处理方式,本公司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附加合同说明

附加定期保险(A型)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凡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做规定的内容,主合同条款适用本附加合同。如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3 条款有关注释

重大疾病:是指下列疾病或手术之一:

- 一、心脏病(心肌梗塞);(注 1)
- 二、冠状动脉旁路手术;(注 2)
- 三、脑中风;(注 3)
- 四、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注 4)
- 五、癌症;(注 5)
- 六、瘫痪;(注 6)
- 七、重大器官移植手术;(注 7)
- 八、严重烧伤;(注 8)
- 九、暴发性肝炎;(注 9)
- 十、主动脉手术;(注 10)

身体高度残疾: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1)
-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2)
-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3)
-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14)

注释:

1. 心脏病(心肌梗塞)指因冠状动脉阻塞而导致部分心肌坏死,其诊断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

- ①新近显示心肌梗塞变异的心电图。
- ②血液内心脏酶素含量异常增加。
- ③典型的胸痛病状。

但心绞痛不在本合同的保障范围之内。

2. 冠状动脉旁路手术指为治疗冠状动脉疾病的血管旁路手术,须经心脏内科心导管检查,患者有持续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绞痛并证实冠状动脉有狭窄或阻塞情形,必须接受冠状动脉旁路手术。其他手术不包括在内。

3. 脑中风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导致脑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经机能障碍者。所谓永久性神经机能障碍,是指事故发生六个月后,经脑神经专科医生认定仍遗留下列残障之一者:

- ①植物人状态。
- ②一肢以上机能完全丧失。
- ③两肢以上运动或感觉障碍而无法自理日常生活者。

所谓无法自理日常生活,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

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经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状态。

④丧失言语或咀嚼机能。

言语机能的丧失是指因脑部言语中枢神经的损伤而患失语症。

咀嚼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所引起的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运动，除流质食物以外不能摄取食物之状态。

4. 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指两个肾脏慢性且不可复原的衰竭而必须接受定期透析治疗。

5. 癌症指组织细胞异常增生且有转移特性的恶性肿瘤或恶性白血球过多症，经病理检验确定符合国家卫生部《国际疾病伤害及死因分类标准》归属于恶性肿瘤的疾病，但下述除外：

①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②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③原位癌。

④恶性黑色素瘤以外的皮肤癌。

6. 瘫痪指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包括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所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经6个月以后其机能仍完全丧失。关节机能的机能丧失指永久完全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超过6个月以上。

上肢三大关节包括肩、肘、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包括股、膝、踝关节。

7. 重大器官移植手术指接受心脏、肺脏、肝脏、胰脏、肾脏及骨髓移植。

8. 严重烧伤指全身皮肤20%以上受到第三度烧伤。但若烧伤是被保险人自发性或蓄意行为所致，不论当时清醒与否，皆不在本合同的保障范围之内。

9. 暴发性肝炎指肝炎病毒感染而导致大部分的肝脏坏死并失去功能，其诊断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①肝脏急剧缩小；

②肝细胞严重损坏；

③肝功能急剧退化；

④肝性脑病。

10. 主动脉手术指接受胸、腹主动脉手术，分割或切除主动脉瘤。但胸或腹主动脉的分支除外。

1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1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1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1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

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生效对应日: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本合同的生效对应日。

艾滋病:是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

艾滋病病毒:是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清学检验中 HIV 抗体呈阳性,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病症或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不正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形态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职业病:在生产环境或劳动过程中,一种或几种对健康有害的因素引起的疾病。对健康有害的因素称为职业性危害。职业病范围以国家正式颁布的种类为准。

特定传染病:特指下列法定传染病发生暴发流行疫情情况。甲类:鼠疫、霍乱及副霍乱、天花。乙类:白喉、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痢疾(菌痢和阿米巴痢疾)、伤寒及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疟疾、斑疹伤寒、回归热、黑热病、森林脑炎、恙虫病、出血热、钩端螺旋体、布鲁氏菌病。

地方病:某种疾病只在一定地区内或人群中不断发生。新病例来自本地。与特定地区的地质、地貌水土、气候等因素密切相关,并在条件相似地区蔓延流行。各地地方病种的确定以当地地方病防治机构公布为准。

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利息:是指补(或垫)欠交保险费的利息,按补(或垫)欠交保险费数额、经过天数和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利率由本公司每年度公布一次。

手续费:是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本公司对该保险单已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总和。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4 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靠他人扶助的(注 4)	100%
第二级	九 十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75%
第三级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50%
第四级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30%
第五级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两手拇指缺失的 一足五趾缺失的 两眼眼睑显著缺失的(注 11)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20%
第六级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5%
第七级	三十三 三十四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0%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阶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8)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